

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学党发〔2021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理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为规范班主任工作考核，科学客观地评价班主任工作，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（中农大学字〔2020〕4号），特制定《理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细则》，经学院第2021-1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6月22日

理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在学院分党委领导下，由学院班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进行。

第二条 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古 丽、侯松波

成 员：刘尚钟、郭红超、庞慧慧、秦太验、任雪静、
曹国良、邢雨凝、杨 帆、王思凡、刘嫚殊

第二章 考核细则及结果

第三条 考核得分为日常工作完成情况（40分）、工作业绩情况（20分）、学生满意度（40分）三个方面得分总和。

（一）日常工作完成情况（学院评议，满分40分）

日常工作考核以下述工作内容为基本要求，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评议通过调研相关情况、查阅相关资料（含班主任提交的考核表、班主任工作手册）进行评议。

- 1、每学期初制定班级工作计划，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；
- 2、按要求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、学生工作会议及相关活动；
- 3、每学期深入学生宿舍至少两次，进行班级随堂听课至少两次，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；
- 4、每学年主持一次班团干部换届，每月召开一次班委

会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主题班会，通过班会进行思想引导，塑造良好学风、班风；

5、每学期与每名同学深度辅导至少一次；

6、每月配合做好班级内学生心理问题的初步排查工作；

7、每学年做好班级内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奖助学金评选等工作；

8、做好对特殊群体（经济困难、学业困难等）学生的帮扶工作；

9、做好《班主任工作手册》工作记录；

10、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，视情况通报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请家长协助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督促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业绩考核（满分 20 分）

班主任根据一学年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包括班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、班级获得集体荣誉情况、班级学生个人获奖情况、班级学生违纪和作弊情况、班级不及格比例（人次）等，写出自评工作总结和工作业绩考核总分，并附各项加减分明细表。无自评工作总结者，此项得分以零分计。

1、加分

（1）所带班级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奖励者，加 5 分；

（2）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奖励者，加 3 分；

（3）积极撰写学生工作论文，并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或在有关会议上交流，每篇加 2 分；

（4）班级有学生在国家、省市、校级比赛中获奖，按不同获奖级别分别加 3、2、1 分，加满 5 分为止；

(5) 班级有学生被评为国家、省市、校级先进个人，按不同等级加 3、2、1 分，加满 5 分为止。

2、扣分

(1) 班主任例会每缺席一次扣 2 分，两次事假按一次缺席计；

(2) 班级学风较差，学生上课有迟到、早退现象发生，学生自习状况较差扣 1-3 分；学生考试作弊每人次扣除 10 分；

(3) 学校或学院抽查学生宿舍，有学生在上课时间睡觉或在宿舍玩游戏、打牌等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，按每人次扣 2 分计；

(4) 班级有受到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的同学，每人次分别扣 3 分、5 分、7 分、9 分、10 分。

(5) 学校或学院抽查学生上课情况，有学生旷课，按每人次扣 2 分计。

(6) 必修课不及格人次按每人次扣 1 分计。

(三) 学生满意度评价 (满分 40 分)

学生满意度评价在所负责班级内进行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。学生参与评价的比例低于 80%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以最终考核得分排序，报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批。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考核人数的 20%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五条 以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理学院 2019-2020 学年班主任考核细则（2020 年 6 月制定）》同时废止。